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根據之前已送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一份自動生效暫擱註冊聲明，提出在香港以外地區出售在美國初步提呈及已在美國境外售出的可不時在美國境內轉售的股份。有關發售及說明發售的條款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送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瀏覽。有關發售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送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將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可供瀏覽。如有需要，可聯絡 Morgan Stanley & Co. LLC (收件人及地址：Prospectus Department, 180 Varick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Goldman Sachs & Co. LLC (收件人及地址：Prospectus Department,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電話：1-866-471-2526 或電郵地址 prospectus-ny@ny.email.gs.com)；及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收件人及地址：Prospectus Department, One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0，或電郵地址 newyork.prospectus@credit-suisse.com) 的辦事處免費索取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與該等證券有關的隨附招股章程的文本。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 BeiGene, Lt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eiGene

BeiGen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以「百濟神州」或「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

(股份代號：06160)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BeiGene, Ltd. (「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2日，即預期定價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65,600,000股股份的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匯率為7.8478港元兌1.00美元，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發售開支前，預期將約為7.08十億港元或約903百萬美元。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截止日，即2018年9月1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9,8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其核心候選產品(zanubrutinib, tislelizumab及pamiparib)的臨床試驗、準備登記備案及推出及商業化、為其在癌症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持續擴充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拓展內部能力及一般企業目的。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60。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另行公佈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

承董事會命
BeiGene, Ltd.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